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北小字第65號

03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

07 被告 蘇中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
15 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
16 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
17 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
18 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係屬因財
20 產權發生爭執，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508元
21 （見本院卷第7頁），在1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2 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
23 告為法人，其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24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
25 於同類契約，依前開說明，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
26 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被告住所在金門縣
27 ○○鄉○○村○○○號，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見
28 本院卷第4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
29 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原告向無管
30 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31 法院。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
07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潘美靜